

## 安全健康通讯第 10/2011 号 如何监管次承建商的安全表现

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13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在《工厂及工业经营(安全管理)规例》的十四个元素中，其中一个是要要求承建商对次承建商进行评核、挑选及监管，以确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责任并实际履行该等责任。

职业安全健康局就标题事宜在其《绿十字》【第二十一卷，三月/四月 2011(只提供中文版) – 参考编号：COPYRIGHT/434/2011-8980】中作出一系指引，其中列出以下监管次承建商安全表现的五个步骤，敬希垂注：

步骤一：招标的特别项目

步骤二：评估及挑选投标者

步骤三：准备合约及计划

步骤四：次承建商的监管

步骤五：检讨及改进安全管理制度

该指引可在以下的网址下载：

[http://www.oshc.org.hk/oshc\\_data/files/greencross/2016/GC201103.pdf](http://www.oshc.org.hk/oshc_data/files/greencross/2016/GC201103.pdf)

如有查询，请与职业安全健康局联络（电话 2739 9377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oshc.org.hk>）。

# incident